永水利〔2023〕193号

关于转拨 2023 年市级级第五批水利专项 资金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:

根据《泉州市财政局 泉州市水利局关于下达 2023 年市级第五批水利专项资金的通知》(泉财指标 [2023]777号),下达我县河长办标准化建设资金 51 万元,其中县级标准化20 万元、吾峰镇标准化(侯龙)10 万元、东平镇标准化8万元、苏坑镇标准化(嵩安)8 万元、蓬壶镇标准化(美山)5 万元;河长制正向激励 50 万元,其中永春县正向激励县30 万元,吾峰镇正向激励镇15 万元,吾峰镇侯龙村正向激

励村 5 万元,经研究,县级标准化 20 万元及永春县正向激励县 30 万元用于河长办基础工作(款列 2130399-其他水利支出)。请各相关乡镇严格按照资金管理使用办法要求,确保资金专款专用。

附 表: 2023 年市级第五批水利专项资金安排表

永春县水利局 · 永春县财政局 2023 年 10 月 16 日

附表

2023 年市级第五批水利专项资金安排表

序号	项 目	金额(万元)	备注
_	乡镇标准化	31	
1	吾峰镇标准化(侯龙)	10	
2	东平镇标准化	8	
3	苏坑镇标准化(嵩安)	8	
4	蓬壶镇标准化(美山)	5	
=	市级正向激励奖励	20	
1	吾峰镇	15	激励镇
2	吾峰镇侯龙村	5	激励村
=	河长办基础工作	50	
合 计		101	

抄送:	市财政局、	水利局,	县人大农	经委、	审计局,	周副县七	ć.
 永春	县水利局办	公室印发	Ž		2023 年	10月1	6日